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
路2段501號6樓

承辦人：江妮侑

電話：04-22595700*205

傳真：04-22551662

電子信箱

：chiangny@mailex.labor.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勞中二字第1020203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203421A0B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儲備技術士技能檢定「男子理髮」、「女子美髮」、「美容」等3職類衛生技能之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專家人才庫，惠請貴部轉知所轄大專（技職）院校衛生相關科系推薦適當人選1至2名，並請於本（102）年10月7日前將甄選名冊及相關文件函送本會中部辦公室，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41條、第42條規定，得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人員代表組成題庫命製小組。

二、所推薦人員除應符合上開辦法第41條遴聘資格條件外，並同意謹守同辦法第43條至第45條相關規定。

三、為配合本辦公室題庫命製人員資訊系統需求，請受推薦人員逕於技檢系統網路辦公室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service.labor.gov.tw/>）命題人員報名申請，職類代碼請輸入06000，專長區分點選「生（醫護）」，將個人資料填妥列印名冊用印後（每位被推薦者各填寫乙份），併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含授課課程名稱）函送本會中部辦公室，俾利審查。

四、隨函檢附上開法規相關條文乙份（如附件）。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第六章 題庫設置與管理

第四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統一管理技能檢定試題，應設置題庫並指定管理人員負責試題管理事項。

前項管理人員應保守秘密。

第四十一條 各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之遴聘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政府機關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命製人員無法依前項規定遴聘時，不受前項之限制。

每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以六人至十人為原則。每人限擔任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前條人員，得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推薦之；其經遴聘者，發給題庫命製人員聘書。

前項聘書效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三條 題庫命製人員對命製過程中持有或知悉未公開之試題及其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或據以編印書本、講義。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聘為題庫命製人員，已遴聘者應予解聘：

一、投資或經營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

二、於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工作。

三、違反前條規定。

第四十五條 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該命製職類人員，應予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前條規定。